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65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佳純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6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前曾向憲法法庭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，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6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後，提出本件異議狀，認系爭裁定似仍有再審查之必要，以昭憲法照顧庶民之初衷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「異議狀」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